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統一解釋《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 公約》） 第 II-1 章第 48.3 條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SOLAS 公約》第 II-1 章第 48.3 條有關周期性無人值班機器處所內應急艙底吸水閥操縱裝置的統一解釋。

1. 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12 年 5 月舉行的第 90 次會議上，通過通函 MSC.1/Circ.1424，內載《SOLAS 公約》第 II-1 章第 48.3 條有關周期性無人值班機器處所內應急艙底吸水閥操縱裝置的統一解釋。由 2012 年 5 月 21 日起，實施《SOLAS 公約》第 II-1 章第 48.3 條的相關規定時，須使用上述統一解釋。
2. 有關統一解釋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3.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統一解釋，並據此行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2 年 7 月 18 日